
2026 年减量化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6-139198130

项目编号：310115139260611117630-15362060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20日

2026年0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6年减量化评估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 其他资格要求：

2.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减量化评估项目

2、采购编号：1526-139198130

3、项目主要内容：祝桥镇减量化评估，涉及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具体以最终出具正式报告面积为准），评估的主要内容：区域内涉及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土地估价、机器设备、绿化、物资搬迁等，项目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书）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采购预算金额：200万元。（最高限价20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确认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21** 至 **2026-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开标活动。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0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04 09: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

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

2、磋商地点：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2）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1正2副）及电子文档（正本盖章扫描件）；

（3）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另附）；

（5）最终报价单。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开标室三。(4) 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
联 系 人：施伟豪
电 话：1893054142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招标部
联 系 人：周静
电 话：15618624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联系人：施伟豪 电 话：18930541426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层招标部 联系人：周静 电话：15618624663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减量化评估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9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最高限价	20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16	技术文件页数	/
17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7.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17.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17.5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17.6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减量化评估项目 响应文件 在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8-04 09:30:00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层开标室三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 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2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5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2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7.1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5) 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若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出具总公司授权书或者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保证金；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2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5) 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6)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9) 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费用承担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磋商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登入磋商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磋商系统）实施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磋商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磋商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磋商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磋商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磋商文

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都应承担对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5.5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3.3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如有)

17.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除标题以外，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 A3 纸。

19.3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3.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9 条至第 23 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24.4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

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 (2) 经验业绩情况；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8)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 (10) 其他因素。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层招标部，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周静，联系电话：15618624663。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了有序推进祝桥镇 2026 年减量化评估工作，确保地块带拆工作有序推进，补偿价值公正合理。

二、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评估管理规定》

《房地产估价规范》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评估技术规范》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磋商文件中是否列明，成交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三、估价对象

评估项目为祝桥镇减量化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具体以最终出具正式报告面积为准），评估的主要内容：区域内涉及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土地估价、机器设备、绿化、物资搬迁等，项目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

四、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协议搬迁估价对象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的协议搬迁补偿价值。

五、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确定评估范围和内容；接受评估委托书及签订评估委托合同；与委托人交接评估对象资料；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价值测算；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部审核；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归档。

2、评估机构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方式等，对各项专业进行评估，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出具评估报告。因评估机构失误或评估错误造成采购方损失的应赔偿。

3、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评估和管理人员。供应商成交后能够独立承担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4、供应商须完成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所下达的所有相关评估服务，因评估工作量在未实际评估前无法取得准确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的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但评估服务费最高付至采购预算金额。

六、成果文件要求

现场勘查完成一个月内出具初步评估报告，待确认无遗漏后书面出具符合规范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包括项目总体报告及每家被减量化企业单独出具报告，一式三份。总体报告中需包含估价结果汇总表、估价明细表、上海市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评估报告、房屋补偿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估价对象实景照、估价对象地理位置示意、厂区建筑平面图、受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受托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七、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至少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项目组成员均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八、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报价要求

（1）★**总价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供应商应当按预算价填报，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总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仅作为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根据约定的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3）**单价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关于规范本市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评估和专家鉴定收费的通知》（沪价督〔2014〕1 号）要求，进行单价报价。具体要求如下：其中：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最高限价为：24 元/平方米。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施、绿化、机器设备、物资等）最高限价为：评估价值的 1%。

（4）本项目中，采购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结算方式

（1）合同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包含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和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

（2）**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被评估房屋的建筑面积×成交供应商自报单价（不得高于 24 元/平方米）；

（3）**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评估原值（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施、绿化、机器设备、物资

等)×成交供应自报费率(不得高于1%)。

九、合同支付

评估报告送达并无异议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全额服务费。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范围内评估工作全部结束并收到完整的档案资料后结束。

十一、其他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2、成交单位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and 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7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诺并确认其项目组人员与其具有劳动关系，并自行解决其与项目组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纠纷或经济纠纷（如有）。

6、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8、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十二、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验收标准

1、服务实施

-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服务成效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二）验收程序

1、验收主体采购人（使用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项目验收。

2、实施验收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验收主体在确定的时间，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3、出具验收书完成验收后，验收主体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4、项目结算支付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三）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服务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

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

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商务文件 1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1、13-2）（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4）；

(4)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2

1)投标保证金；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6)供应商书面声明；

7)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后附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技术标文件

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2)项目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4)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6)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 1 份。

- （1）商务标文件
- （2）技术标文件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元/平方米）	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
减量化评估	2000000	_____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的____%
总报价	贰佰万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元/平方米）	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
减量化评估	2000000	_____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的____%
总报价	贰佰万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减量化评估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元/平方米）	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	投标报价（总价、元）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未超采购预算			
4.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成功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
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投
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
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
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招标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 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90 分
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有签订时间、签章齐全，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0-10 分
实施方案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的应对措施）【0-9 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0-6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3、服务细化方案（包含：①服务内容细化、②服务流程、③沟通协调措施）【0-9 分】。括号内 3 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 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 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保障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③工作进度计划）【0-9 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 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0-33 分
拟派项目团队 情况	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项目组人员【6 分】 （1）不足 3 人，2 分 （2）3 人及以上，不足 8 人，4 分 （3）8 人及以上，6 分未提供人员清单的得 0 分。 3、在项目组中的角色全部有清晰明确工作职责的得 4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12 分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奖惩措施、④服务承诺、⑤应急响应方案）【0-15 分】。 括号内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 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0-15

企业管理能力	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项目管理制度、④保密机制、⑤档案管理制度） 【0-15 分】括号内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0-15 分
履约、验收情况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列表中的过往类似业绩（过往类似业绩指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有效业绩）履约、验收情况（如验收报告、业主评价等）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0-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	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报价得分+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报价得分 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1/最后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费报价）×5 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2/最后其他补偿评估服务费报价）×5	10 分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磋商报价。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